

梅州市梅江区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区建字〔2024〕15号

签发人：古继旋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核心任务，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建设法治住建，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依法能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一）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

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住建领域紧密结合起来，精准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要求，做改革的拥护者、推动者、践行者。

（二）持续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牢牢坚持人民至上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价值取向。持续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围绕制约住建事业发展突出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真正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践难题。

（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2024年共办理区人大和区政协向我局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4件，已全部及时答复。切实加强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项目决策都能做到事前提议、集体讨论决策，大额资金拨付都能及时上会讨论，重要干部任免都上会集体研究，不搞个人专断，增强了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在班子成员内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形成了班子成员内部良

性的监督机制。

二、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行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多措并举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经营主体活力，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动力。一是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房地产融资协调力度，积极报送在建房地产项目拟融资对象“白名单”，谋划开展“五一”黄金周和国庆期间“金九银十”购房季活动，助力房企达成销售金额约 2 亿元，房地产市场交易热潮进一步激活；跟进督促芹洋碧桂园 A 地块、客天下碧桂园 A-11 地块保交楼项目如期完成交付。二是全力挖掘并做好建筑业产值纳统入库工作，牵头引入或协调配合各镇（街）培育建宇、八方等建筑业“四上”企业 10 家并入库纳统。前三季度实现建筑业产值 43.9 亿元，同比增长 2%。三是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大力开展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已形成线下审批实物工作量 136.33 万元，线上“粤焕新”平台补贴 368.49 万元，补贴金额总计 504.82 万元，提前超额完成市住建局下达任务。

（二）强化关键领域监管，确保安全态势稳中向好

1.房屋安全方面。全区已销号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 1067 栋，销号进度 97.53%。排查疑似城市危旧房 36 栋，至目前，已拆除危旧房 2 处，基本消除隐患；2 处危旧房住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

已入住公租房。坚持每星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排查发现的涉及房屋墙体开裂、房屋渗漏、瓦片脱落等问题的公产房已全部得到整改。**2.建筑施工方面：**2024年，新增报建工程项目36项，新增报建面积62.43万平方米，共监管在建工程85项，建筑面积达277.43万平方米，受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8个，受理并办结消防验收及备案项目47个，办结率100%；发出《建设工程监督安全整改通知书》72份，《建设工程监督质量整改通知书》14份，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问题379处，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12个。装配式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46300平方米。**3.建筑市场方面：**监督区管招投标项目53个，办结投诉处理7项，受理并办结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9单；协调解决欠薪问题4起，涉及约400人，涉及金额471万元，区属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稳中向好。**4 燃气安全方面：**联合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属地镇街综合执法队等部门打击取缔“黑气”窝点3处，查扣并报废处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瓶装燃气共288瓶；持续抓好燃气具产品质量源头治理，区城镇燃气专班督导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燃气具及配件生产销售企业71家次，责令改正燃气具经营单位4家，立案5宗，涉案货值0.63万元，罚没1.04万元；推进实施梅江区2024年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对城乡圩镇等人员密集区域4944户液化气用户开展免费的“入户安检、入户宣传、入户换管”活动。

（三）严格推进市容整治，提升城区秩序规范化水平

一是抓“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谋划实施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对标“1+4+7+9+N”建设要求，实施“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一期、二期项目，推进西阳、三角、长沙、城北高标准打造美丽圩镇“七个一”，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品质，大力开展农房风貌、“三线”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垃圾、污水、公共厕所、“六乱”整治四项攻坚，推动圩镇形象内涵整体提升。目前西阳圩镇“七个一”建设已初见成效，三角、长沙、城北圩镇建设有序推进中。三是抓城市综合执法和精细化管理。建立梅江区违法建设管控工作机制，办结上级移交和巡查发现的行政执法案件 28 宗，处罚违建面积 7883.3 m²，罚没收入 71.403502 万元；整治“六乱”行为 67854 宗，罚款 0.01 万元；2024 年已治理违法建设面积 42251 平方米，完成率 132%；推进物业小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党组织“双推进”工作，至目前，梅江区已成立党支部的物业小区 12 个，已成立党支部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7 个。三是抓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2024 年，成功申报醉经居、都察院、我庐、徽峻楼四处建筑为梅州市历史建筑；实施梅江区嘉应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完成凌风路步行街道路建设，元城广场改造、巷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工作正有序开展。四是抓城镇绿化和公园管理。推进芹洋湿地公园绿美保护地提升，超额完成 2024 年城镇（圩镇）绿化种植任务，实现县城新增绿化种植 57300 株，圩镇绿化新增种植 18092 株；配合推进重点线路、重点区域绿化美化提升，沿线绿化美化景观大幅提升；积极发挥行业主管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完成绿美住宅小区打造 20 个，绿美小公园打造提升项目 10 个。

（四）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打造优质法治新环境

一是完善决策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 1 名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处罚等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重要协议的合法性审查中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和行政执法合法适当，确保我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均属于本局法定职权，不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二是切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落实行政应诉、行政负责人出庭制度。2024 年度我局共处理 9 宗行政诉讼案件。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三是积极化解住建矛盾纠纷。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累计受理城市管理问题 9391 宗，处置率 97.72%，按时处置率 86.60%。累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民声网信、12345 热线、群众来电 1997 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今年以来，工程建设行业领域未出现涉黑涉恶涉乱现象。

四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对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信息开设了相关栏目。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要工作主动公开，及时发布重要政策解读，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更新信息 58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19 条。

（五）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落实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工作人员定期学法。充分发挥领导

干部学法普法的头雁效应，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持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宣传住建领域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时更新法律知识和强化法治思维。

加大行业领域执法培训工作。聚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多种形式创新开展普法工作。积极推进由“谁执法谁普法”，向“谁服务谁普法”模式转变，将普法教育逐步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通过一线执法人员实施“法律进工地”活动，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4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还不够深入，没有“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形成“开花结果”的生动局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仍不够系统、全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任务推进成效还不够明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还需不断提高。二是城市管理体制还有待完善，2020年8月机构改革后，我局大部分在编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已划转到各镇（街），仅保留执法一股指导各镇（街）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2024，我局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签订执法委托协议后，出现区住建局“有责无人”、各镇（街）“有人

“无权”、城市管理执法推诿扯皮等现象，各镇（街）收到关于违法搭建的信访投诉案件后常以无执法权为借口，将信访投诉案件回退给区住建局，到现场执法时走过场，查而不处，未将违建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甚至将历史遗留问题和纪委交办案件直接移送我局。三是普法宣传队伍力量相对薄弱，与当前普法任务不相匹配，且无普法专项经费支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四是当前我局内部法治干部队伍力量薄弱，具备法律专业教育背景、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不足，不利于法制审核工作的开展，对法治政府建设深层次的挖掘方面有欠缺，难以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

四、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抓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领域相关改革任务落实。

（二）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我局将继续结合当前已建立的与镇街各项工作机制，继续开展镇街所涉业务部门行政执法培训指导工作，提高基层行政执法力量水平，同时将继续跟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围绕高频率、易发现、易处置等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进行梳理，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改革工作。

(三)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制度。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准备。持续做好住建领域行业乱象专项整治，强化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工程建设全周期质量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责任，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权力透明运行，明确执法责任，落实责任追究。

(四)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坚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日常业务检查，充分利用宣传手册、社区宣传栏等方式，宣传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增加群众知晓度。同时继续加强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组织新进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行政执法考试，提高干部队伍知法、守法意识和执法、用法水平，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